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2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 专项说明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23 年第 2 次例会，认真审阅了《关于对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航财务”)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与东航财务实施开展金融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在东航财务的存款业务严格执行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东航股份及其子企业在东航财务进行的存贷款业务及存贷款余额均符合公司《2020-2022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66)的约定。

三、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合理、合法的

经济行为，交易价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没有对公司独立性、安全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被关联人占用的风险，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专项说明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洪平

董学博

孙 铮

陆雄文